

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1. 任何資料,包括就申請加入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(「**計劃**」)向中華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「**政府**」)提供或政府在計劃運作期間收 集的個人資料,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(如適用):
 - (a) 處理申請加入計劃的事宜;
 - (b) 管理、監察、審計和評估計劃,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計劃的資助款項,向 計劃參加者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和持續護理,以及調查事件和投訴;
 - (c) 作統計、監察計劃、評估和研究用途;
 - (d) 作其他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相關的用途;以及
 - (e) 作法例規定、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。
- 2.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如你,作為申請登記成為計劃參加者,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,政府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可獲轉交資料的機構/人士類別

- 3. 為施行上文第1條所述目的,有關的個人資料將轉交並供直接參與計劃的衞生 範疇專業人士使用,包括:
 - (a) 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161章)第14或14A條註冊並已成功加入計劃的註冊醫生及其授權用戶(即由該等註冊醫生指定為其和代表其登入和使用計劃資訊科技平台,以協助其履行計劃服務的人士);
 - (b) 政府及其代理人管理的地區康健中心/地區康健站;
 - (c) 化驗及檢查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;
 - (d) 專職醫療人員及其代理人;
 - (e) 護士診所及其代理人;

- (f) 香港醫務委員會及其代理人;
- (g) 醫院管理局及其代理人;以及
- (h) 政府的代理人。
- 4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。然而,如須施行上文第1條所述目的,政府或 會向其他人士、組織、專業規管管理局和委員會,以及第三方(包括參與計 劃的政府承辦商)披露這些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5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86章)第18及22條,以及附表1第6保障資料原則,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,而政府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及/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。

查詢

6.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,應向下列人員提出: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衞生局 策略採購統籌處 行政主任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1室

電郵: sp@healthbureau.gov.hk

電話熱線:2157 0500